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先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诚实守信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的开展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形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李安民、陈文俊、黄智勇、闫栋和陈之超因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曲列锋、黄艳、李易和马勇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交易价格遵循诚实守信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 相关关联交易的开展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造成影响。

(3) 本次会议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在表决过程中关联方公司董事李安民、陈文俊、黄智勇、闫栋和陈之超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中国电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视讯、游戏、阅读、动漫、空间应用分发、积分运营、商旅和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预计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共计为19亿元。

2019年公司各业务板块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2.57亿元,完成比例66.17%。其中在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为11.35亿元,主要包括积分运营收入7亿元,视讯业务收入2.22亿元,商旅业务收入1.49亿元,5G产品委托开发运营收入0.32亿元等;在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为1.22亿元,主要包括视讯、游戏、阅读、动漫和空间应用分发业务在运营支撑、内容采购、渠道服务等方面的成本0.28亿元,积分兑换成本0.63亿元,商旅业务成本0.15亿元等。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关联交易金额	完成比例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	159,283	113,543	71.28%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	30,717	12,174	39.63%
合计		190,000	125,717	66.17%

2、金融服务

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合约期内，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公司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财务公司签发合法有效的书面通知，明确其超出最高存款限额之存款款项向其指定银行账户汇划事宜。财务公司应在与公司确认该等书面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按照该等书面通知完成对应款项的汇划。

2019年公司于财务公司实际存置的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为7.23亿，大部分款项按照协议的相关条款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汇划。2019年公司从财务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为6.93万元。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2020年公司5G产品开发运营、传统互联网文娱业务中的视讯、游戏、阅读、动漫、空间应用分发以及积分运营、商旅和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预计将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在运营支撑、文娱服务、积分运营、商旅预订、酒店托管、营销宣传、渠道服务、房屋租赁和金融服务等方面产生日常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及其他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 关联交易 金额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	152,910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	38,890
合计		191,800

2020年度公司预计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及其他交易等关联交易金额为19.18亿元，同比增加约6.61亿元，主要为公司承接中国电信5G三大文娱类商用产品的开发运营预计在运营支撑、网络资源、营销品宣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金额约7.38亿元；积分业务预计关联交易8.06亿元，同比增加约0.43亿元；传统互联网文娱业务预

计关联交易 1.92 亿元，同比减少 0.79 亿元；商旅业务预计关联交易 1.5 亿元，同比略有下降。

2、金融服务

根据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合同期限一年。现公司与财务公司协议即将到期，拟对协议续期。2020 年度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财务公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2020 年与财务公司利息收入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3000 万元。

3、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含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单一机构不超过 10 亿元。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实际融资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共享上述额度。以上授信事项预计将与财务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介绍：中国电信（含其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柯瑞文，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注册资本：22,043,304.6 万元。许可经营项目：包括固定通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通信业务、数据通信业务和网络接入业务在内的基础电信业务；相关增值电信业务以及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设计施工、设备生产与销售、广告、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等。

关联关系：2010 年 1 月 22 日，中国电信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中国电信及其成员单位成为关联方，其相

互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控股股东公司商旅预订、酒店运营及管理 and 积分运营等业务和资产时, 公司下属尊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签署了《关于酒店之委托经营管理框架合同》, 公司下属号百商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中电信三方共同签署了《号百商旅业务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均对关联交易的定价进行了约定,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无损上市公司的利益和独立性, 对相关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为规范关联交易, 中国电信对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其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中国电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卫国脉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 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 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公平合理地进行。中国电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当的利益和/或使中卫国脉承担任何不当的责任和义务。”

2017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注入视讯、游戏、阅读和动漫等资产和业务。2016 年 7 月 27 日, 中国电信就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在本次交易后、本承诺方作为号百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 本承诺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包括标的公司, 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并将促使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下同)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就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按照合法、公允、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承诺方及号百控股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如需)。本承诺方保证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

经济组织将不通过与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 本承诺方承诺不利用号百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号百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本承诺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号百控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向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资金支持。

(4) 如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由本承诺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开展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形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